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可能較去年同期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95,700,000港元大幅下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經本公司管理層按本公司之管理賬目初步審閱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可能較去年同期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95,700,000港元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如下：(i)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減少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出售經營業績錄得虧損之本集團附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配件)而確認之收益；(ii)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發行之本金額為38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衍生成分公平值調整及確認負債部份之利息開支而產生之淨正面影響；(iii)其他經營收入增加；及(iv)因年內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致以股付款開支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為基準。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該公告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文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加進先生、施俊寧先生、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劉鵬程先生及李裕桂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

\* 僅供識別